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488-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6]AN488-9 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



GRANDWAY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问题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金峰源在租赁驷星环保的土地上自建厂房, (1)请说明是否符合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与出租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建厂房的账面价值; (3)自建厂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度; (4)自建厂房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如办理自建厂房的产权证书, 需要履行的具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部门。 (5)新疆金峰源对自建厂房的下一步处置计划? 如搬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新疆金峰源租赁土地的相关约定

经查验, 新疆金峰源与驷星环保于 2011 年 8 月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约定, 驷星环保同意将位于米东区工业园区内的 30 亩土地出租给新疆金峰源用于生产区的有关建设, 租赁期限 10 年(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双方已就新疆金峰源租赁驷星环保土地建设生产区事宜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其中驷星环保负责与工业园区管委会沟通协调办理新疆金峰源开工手续的相关事宜, 保证新疆金峰源的生产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并负责帮助新疆金峰源协调解决上、下水、电、暖、路从主网引入的相关事宜; 新疆金峰源保证租用该土地的用途为建设生产区生产项目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并对土地上的建筑物等附着物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合同期限届满后, 新疆金峰源对该土地拥有优先租用权, 如驷星环保在任何时点转让该土地使用权, 新疆金峰源均有优先受让权; 若新疆金峰源不续租该土地, 新疆金峰源在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及种植、设施、机械(新疆金峰源投资购置)等由新疆金峰源自行处理, 驷星环保无权干涉, 为不影响驷星环保正常使用, 新疆金峰源应在不超过一个月处理完毕。如新疆金峰源仍需租用上述土地



GRANDWAY

但驷星环保收回不租的，则由驷星环保向新疆金峰源赔偿搬迁生产设施及重建的全部费用。

经查验，驷星环保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第一，所出租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土地性质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第二，在新疆金峰源合法经营、合理使用土地的情况下，驷星环保会严格遵守与新疆金峰源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在《土地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内，新疆金峰源对该租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等附着物拥有所有权及处置权，即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新疆金峰源。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新疆金峰源拥有优先承租权，如在租赁期限内因土地征收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新疆金峰源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驷星环保将尽早提前通知金奥博，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第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疆金峰源所租赁的土地及项上自建房屋并未被列入本地今年旧城改造范围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无动迁计划，其上建筑物不会亦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且未来三年内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征用，新疆金峰源对该土地及项上建筑物的利用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金峰源在租赁驷星环保的土地上自建厂房符合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风险，与驷星环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自建厂房账面价值

经查验 XYZH/2017SZA205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疆金峰源自建厂房的账面价值为 796.42 万元。

(三)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根据驷星环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的要求提供了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结算报告、勘察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文件，待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未批先建事宜处罚完毕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将根据驷星环保提供的文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执法人员已对前述未办

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对驷星环保进行了询问。鉴于该自建房产所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体均系驷星环保，2017年9月29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未批先建事宜对驷星环保作出“米东执罚决[2017]第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驷星环保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责令驷星环保限期改正，并处4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驷星环保已缴纳上述罚款。

(四) 自建厂房产证书办理相关事宜

经查验，由于新疆金峰源系租赁驷星环保的土地并在地块上自建厂房，根据“房地合一”的原则，新疆金峰源无法办理相关自建房产的产权证书。为解决自建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2017年9月27日，新疆金峰源与驷星环保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框架合同》，约定驷星环保将租赁给新疆金峰源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疆金峰源，并同意在办理完毕租赁土地上相关厂房的产权证书后，将房地一并过户至新疆金峰源名下；双方约定具体的转让价格以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执行期限是在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

经查验，由于自建厂房还涉及未批先建的问题，故驷星环保正在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驷星环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咨询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驷星环保待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米东区建设局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向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自建厂房的产权证书。驷星环保在取得自建厂房的权属证书后，将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框架合同》的约定将房地一并过户至新疆金峰源名下。

综上所述，驷星环保已同意将房地一并过户至新疆金峰源名下，且驷星环保已着手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自建厂房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新疆金峰源对自建厂房的处置计划

经查验新疆金峰源与驷星环保于2017年9月27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GRANDWAY

框架合同》，合同约定驷星环保将租赁给新疆金峰源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疆金峰源，并同意在办理完毕租赁土地上相关厂房的产权证书后，将房地一并过户至新疆金峰源名下。新疆金峰源将通过购买自建厂房所对应的土地的方式解决自建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待驷星环保办理完毕自建厂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产权证书后，将房地一并转让给新疆金峰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金峰源不存在搬迁厂房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金峰源将通过购买自建厂房所对应的土地的方式解决自建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问题，待驷星环保办理完毕自建厂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产权证书后，将房地一并转让给新疆金峰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金峰源不存在搬迁厂房的计划。

二、补充反馈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相关房产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查验，新疆金峰源目前使用的自建厂房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驷星环保已作为建设单位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50108201200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0108201400145 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乌环验(2017)105 号]，目前正在着手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执法人员已对前述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产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对驷星环保进行了询问。鉴于该自建房产所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体均系驷星环保，2017 年 9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未批先建事宜对驷星环保作出“米东执罚决[2017]第 7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驷星环保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其责令驷星环保限期改正，并处 4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出具日，驷星环保已缴纳上述罚款，并确认将积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因新疆金峰源系自建厂房的实际权属人，新疆金峰源已同意向驷星环保承担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驷星环保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于2016年12月作出的承诺“如在承租期内(如进行续租，亦包含续租期间)，新疆金峰源自建房产因产权问题被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新疆金峰源无法继续使用需另租其他物业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明景谷和明刚将共同承担新疆金峰源的相关经济损失”，此项费用将由明刚、明景谷支付，确保新疆金峰源不会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新疆金峰源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相关房产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该自建房产所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体均系出租方驷星环保，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未批先建事宜已对驷星环保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且驷星环保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金峰源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驷星环保正在着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批先建的瑕疵已在整改过程中，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三、补充反馈问题 6：根据招股说明书，1997 年增资的新增股东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持有的金奥博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系代明刚出资，其于 2005 年 12 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明刚，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在代持情形的原因和背景；结合普兰店市六一九厂与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历史演变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代持及解除是否已经过有权部门的确定，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存在代持情形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六一九厂原法定代表人刘作堂、六一九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六一九厂原法定代表人刘作堂、六一九公司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及明刚的访谈确认，金奥博有限自 1994 年设立后即与六一九厂在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等方面开展了密切合作，合作关系良好。鉴于此次增资前金奥博有限系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而当时的民爆器材生产厂基本是国有法人单位，考虑到引入国有法人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更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为此明景谷提出由六一九厂代持股权事宜，六一九厂亦同意通过此次增资代明刚持有金奥博有限 10% 股权，增资款由明刚实际缴纳。

（二）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确定，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 六一九厂与六一九公司的历史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查询国家企信公示系统，六一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名称	大连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乐甲满族乡庙岭村		
法定代表人	许海龙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海龙	7,200.00	60.00
	许瀚巍	4,800.00	40.00
经营范围	炸药、酚醛树脂胶、塑料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8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普兰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2118710315J		

注：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查询国家企信公示系统，“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大连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对此“六一九公司”亦指名称变更后的“大连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

经查询六一九厂/六一九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六一九厂成立于 1978 年 5 月 6 日，在 1997 年增资金奥博有限时，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刘作堂，注册资金 121.90 万元，主营炸药，兼营酚醛树脂胶。2005 年 3 月，经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向普兰店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请示，普兰店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六一九厂改制为六一九公司。改制后的六一九公司系自然人持股的企业，其改制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述，解除代持关系发生在六一九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后。

名称	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普兰店市沙包镇庙岭村		
法定代表人	许海龙		
注册资本	148 万元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海龙	140.60	95.00
	邹积良	7.40	5.00
经营范围	炸药、酚醛树脂胶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2102822100752

2.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情况

(1) 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① 当事人双方的访谈、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六一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海龙访谈，并经六一九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六一九公司对曾经持有金奥博有限股权以及接受委托持股、解除委托持股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其与明刚之间就前述代持股权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承诺不会就曾登记持有金奥博有限股权的相关安排以及转让持有股权事项向明刚或金奥博有限提出任何主张，并确认其对金奥博有限的股权自始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经本所律师对六一九厂原法定代表人刘作堂访谈，并经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奥博有限 1997 年增资至 300 万元时，六一九厂在深圳市工商部门登记认缴的 30 万元出资均由明刚实际缴纳，六一九厂仅作为金奥博有限的名义股东，代明刚持有金奥博有限 10% 的股权。因此次增资金奥博有限系代持行为，六一九厂并未实际出资，故并未将代持作为对外投资列入六一九厂账目，亦未请示上级主管部门，也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访谈，其均确认六一九厂于 1997 年参与金奥博有限增资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系由明刚实际缴纳，六一九厂系代明刚持有金奥博有限的股权。

② 六一九厂改制时的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阅六一九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的其改制时报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根据大连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源正大评报字(2004)第 327 号”《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一九厂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8 月 31 日无长期投资。

③ 六一九厂改制时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约定/政府主管部门文件

经查验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与许海龙于 2005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普兰店市六一九厂出售协议书》，其中约定：改制前公司形成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清收和偿还；改制前的各种遗留问题由改制后的公司负责处理，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不承担责任。

经查验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普兰店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出的《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请示》(普经发[2005]11 号)，其中关于“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理”请示如下：原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审计评估漏审漏评的债权债务、基准日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担，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后发生的净资产增减额归新公司所有。同日，普兰店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对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的上述请示作出《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普体改发[2005]3 号)，同意关于“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中所提出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

④ 向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事后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明景谷与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5 月 26 日前往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六一九厂改制前及改制时的主管单位)向其说明六一九厂历史上曾存在代持金奥博有限股权事宜，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将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出具的《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关于商请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改制上市有关股权代持问题的函》、六一九公司出具的《关于历史上代持股权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问题的请示》递交给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的相关工作人员。

据上，因六一九厂并未向金奥博有限实际出资，故其也未将代持股权事宜向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主动向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的相关工作人员递交了说明此事项的请示。

(2) 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



GRANDWAY

经查阅六一九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一九公司确认，六一九厂已于2005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自然人许海龙控股，故2005年10月六一九公司与明刚协商解除前述委托代持关系，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时，无须经过有权部门的确认。同时，根据《普兰店市六一九厂出售协议书》、《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请示》(普经发[2005]11号)及《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普体改发[2005]3号)，改制后的六一九公司有权处理前述事项。

经查验，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已经六一九厂原法定代表人刘作堂、六一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海龙、发行人股东明刚及明景谷确认。

根据上述当事人双方的访谈、确认以及六一九厂改制时的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在形成代持关系时，六一九厂存在因并未实际向金奥博有限出资而未将代持股权事宜向当时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的瑕疵，但前述瑕疵不会造成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在解除代持关系时，六一九厂已改制为自然人控股的企业，解除代持关系已无须经过有权部门确认；同时，六一九厂从未实际对金奥博有限出资，仅是金奥博有限的名义股东，其转让金奥博有限股权系解除与明刚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补充反馈问题 2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转让广东正维股权价格与发行人取得广东正维股权时的价格相同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让广东正维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表意见。

(一) 收购广东正维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

2014年10月，金奥博有限与北京稻道鲜御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稻道鲜御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广东正维70%股权(对应出资额350万元)，以1,260万元转让给金奥博有限。双方在考虑广东正维的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广东正维的盈利能力后，协商以广东正维2013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479.30万元、3.76

倍市净率为依据，作价 1,800 万元，其中此次收购涉及的 70%股权对应 1,2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70%(对应价款为 882 万元)、第二期支付 30%(对应价款为 378 万元)。

由于双方在上述协议中约定，在协议正式签署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北京稻道鲜御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须保证广东正维的净资产不少于 2013 年末净资产总值 479.30 万元，否则不足部分将从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因协议签署后广东正维在新老股东变更的过渡期间产生了部分费用支出，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由原协议约定的 1,260 万元变更为 1,182 万元。

(二) 转让广东正维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金奥博有限开始筹备改制上市，考虑到广东正维的主营业务与金奥博有限不一致，金奥博有限为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经金奥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持有的广东正维股权出售给金奥博有限股东明刚及雅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金奥博有限与其控股股东明刚、雅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奥博有限将其持有的广东正维 70%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 万元)以平价方式进行转让，交易价格为 1,182 万元。明刚、雅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以转让时点明刚、雅化集团所持金奥博有限股权比例受让前述股权，其中：明刚以 709.2 万元受让金奥博有限持有的广东正维 42%股权，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 472.8 万元受让金奥博有限持有的广东正维 28%股权。

金奥博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以平价转让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的广东正维股权，定价主要原因系：第一，金奥博有限收购广东正维股权时为溢价收购，当时估值时已考虑到广东正维的盈利能力，相较于收购时点，广东正维在转让时点的盈利能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第二，金奥博有限所持广东正维股权的期间较短，在此期间，广东正维的经营规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报告期内广东正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GRANDWAY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10.89	955.96	571.98	955.13
净资产(万元)	418.84	538.65	524.44	507.67
营业收入(万元)	666.24	1,487.07	1,203.21	1,651.35
净利润(万元)	-134.99	14.21	16.76	25.72

注：广东正维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奥博有限转让广东正维股权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7年9月30日